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0）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6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账，已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3,397,288.3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09.8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25,547,768.31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1,139,108.54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1,889,855.3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397,288.36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546.4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99,961.5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50,077,938.61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8,523.5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46.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指引 1 号》《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芳甸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芳甸路支行、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中行芳甸路支行：457281591887、招行陆家嘴支行：121941334410402、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811020101280132991 0）。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36008）。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65500809887666）。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445272017）。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840180805688000）。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皓元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活期	16,339,346.92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活期	83,085,286.70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2801329910(已注销)	活期	—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已注销)	活期	—
安徽皓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500809887666	活期	155,788.57
合肥欧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5688000	活期	1,881,654.49
烟台皓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45272017	活期	1,935,211.68
合 计		——	——	103,397,288.36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50157051 6）。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启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启东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0164763600003307）。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350157051 6	活期	40,546.48
药源启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307（已注销）	活期	—
合 计		——	——	40,546.4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药源启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17,988,731.39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7,988,731.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监管指引 1 号》及《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08,194,309.8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15,701.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547,76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50,085,809.93	100.17	2021 年 11 月	—	—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0	40,000,000.00	100	2021 年 4 月	—	—	否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881,617.07	429,460,064.12	85.89%	2023 年 11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60,153,127.20	100.2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_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0,881,617.07	579,699,001.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5,536,110.99	143,213,693.85	99.45%	2023 年 11 月	—	—	否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4,809,357.20	48,390,530.59	74.45%	2023 年 11 月	—	—	否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4,235,200.00	79,999,931.57	99.99%	2023 年 7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194,309.86	169,194,309.86	5,053,416.43	174,244,611.05	102.98%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458,194,309.86	458,194,309.86	19,634,084.62	445,848,767.06	—	—	—	—	—			
合 计		1,108,194,309.86	1,108,194,309.86	80,515,701.69	1,025,547,768.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16,942.6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77,93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77,93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77,977.09	20,077,977.09	100.39	2023 年 12 月	—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	—	—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否	10,000,000.00	9,999,961.52	1,999,961.52	9,999,961.52	100	—	—	—	—			
合 计		50,000,000.00	49,999,961.52	42,077,938.61	50,077,938.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药源启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17,988,731.3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7,988,731.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6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60.67 万元，影响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460.67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73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4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10
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30
小计	550.40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3,460.67
资产减值损失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61
小计	3,492.28
合计	4,042.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50.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幅提高，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3,492.28 万元。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较多，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

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3,460.67 万元，该等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460.67 万元，减少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73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64.35 万元）的 15.8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042.68 万元，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4,042.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3,618.08 万元，并相应减少 2023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8.08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496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619,690.1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8,194,309.8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42 号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6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芳甸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芳甸路支行、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中行芳甸路支行：457281591887，招行陆家嘴支行：121941334410402，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811020101280132991 0）。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36008）。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65500809887666）。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445272017）。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840180805688000）。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